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姜榮昇

被　　告　幸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曾聲請訴訟救助經駁回確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8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